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4〕0094号

关于对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张悦，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《关于对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〔2023〕376号，以下简称《警示函》）查明的事实及相关公告，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在2021年半年报中，披露财务费用少计关联方借款利息327.40万元，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11.40%。2021年三季度报中，公司披露财务费用少计关联方借款利息635.05万元，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14.74%。2022年一季报中，公司披露财务费用少计关联方借款利息295.50万元，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22.70%。

定期报告是投资者关注的事项，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影响，公司应根据会计准则对当期财务数据进行客观、谨慎地核算并披露。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—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2.1.1条、第2.1.4条等有

关规定。针对上述违规事项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作出纪律处分决定。

根据《警示函》认定，时任董事长张悦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、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未勤勉尽责，对其任期内公司的违规行为也负有一定责任。其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张悦予以监管警示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引以为戒，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
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